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完善基础研究 人才培养体系工作方案

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总开关”。近年来，国家和省高度重视基础研究工作，先后制定基础研究十年规划。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基础研究的部署要求，着力构建持续稳定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大幅提升基础研究对我市高质量发展的源头供给能力，为我市阶梯式培育一批年龄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基础研究人才，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四个面向”，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立足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尊重基础研究和基础研究人才成长客观规律，对标国家基础研究科研任务，紧扣我市经济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市科技计划项目对基础研究的导向作用，铺就基础研究人才阶梯式成长路径，将我市打造成为吸引人才的高地、人才创新创业的福地，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助力我市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二、工作目标

加大我市对基础研究的经费投入力度，对标国家自然科

学基金项目，以市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为抓手，构建我市基础研究人才梯队，培育一批有望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国家“杰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国家“优青”）等国家级人才项目的基础研究菁英，以及一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优秀博士和具有独立承担科研项目能力的青年博士。

三、主要措施

（一）实施广州市青年博士“启航”计划。

为培养我市青年基础研究人才独立承担科研项目的的能力，构建以青年博士为核心的“普惠制”支持模式，2024—2028年连续5年，每年面向广州地区获得上一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为贯彻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以下简称《南沙方案》〕，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单列），支持上述单位35岁及以下的青年博士申报5万元/项、实施期为2年的自由探索项目。

（二）实施广州市优秀博士“续航”计划。

为鼓励我市青年博士勇于承担国家科研任务，围绕已有基础深入开展探索性研究，2024—2028年连续5年，每年支持获得广州市青年博士“启航”计划项目或2021—2023年度广州市基础研究计划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博士青年科技人员类），且在该项目正式立项后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正式立项的优秀博士，申报10万

元/项、实施期为 2 年的滚动配套支持项目。

（三）实施广州市科技菁英“领航”计划。

为支持我市在基础研究领域已取得一定成绩的基础研究菁英瞄准国际前沿和重点领域重大科学问题潜心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助力冲击国家“杰青”和国家“优青”，2024—2028 年连续 5 年，每年面向广州地区获得过前 5 年度国家“杰青”或国家“优青”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为贯彻落实《南沙方案》，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单列），支持上述单位 42 岁及以下的基础研究菁英申报 30 万元/项、实施期为 3 年的自由探索项目。

（四）实施市校（院）企联合资助计划。

为调动全社会开展基础研究的积极性，以市财政投入引导全社会加大对基础研究的资金投入力度，鼓励结合本单位学科优势和发展需要深入开展基础研究，2024—2028 年连续 5 年，每年面向广州地区一批有较强基础研究实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单位，拓展现有市校（院）企联合资助项目合作共建单位覆盖面，以一定的市财政经费投入，撬动不少于 5 倍的社会资金投入基础研究。

关于市校（院）企联合资助计划工作方案，将另行制定。

四、组织管理

（一）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

为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赋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更大自主权，以上计划项目均按照《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工作方案》进行管理，项目中的市财政经费均实行“包干制”。

（二）实施结果导向的验收模式。

1. 对于广州市青年博士“启航”计划、广州市优秀博士“续航”计划项目，以“五个一”为验收标准，即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以该项目作为资助项目取得以下其中一项成果，即可验收通过：发表论文1篇或以上；完成专利申请或授权1项或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或人才项目1项或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含列入获奖团队成员名单）1项或以上；获得职称晋升。

2. 对于广州市科技菁英“领航”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满足以下其中一个条件，即可验收通过：一是获得国家“杰青”或国家“优青”；二是获得科学技术部或教育部的人才项目；三是在项目实施期内申报1次国家“杰青”或国家“优青”，且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正式立项。

3. 对于市校（院）企联合资助计划项目，验收标准由各合作共建单位围绕结果导向自行确定。

五、经费保障

2024—2028年连续5年，每年投入市财政经费不超过1.8亿元，完善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体系，相关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六、其他说明

本工作方案中各项目的具体申报条件和要求，以当年的

申报指南内容为准。

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解释。